

五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五电商字〔2019〕3号

五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五台县“强化升级”电子商务进 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五台县“强化升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五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借章）

2019年11月13日



五台县“强化升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要求，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以及山西省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18〕84号）、《关于做好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晋商建函〔2019〕4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销对接，探索数据驱动，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 夯实基础，扩大范围。认真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解决五台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薄弱环节，夯实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

(二)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主要通过完善政策、创新机制、搭建平台、加大扶持等为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作用，突出承办企业、流通企业等方面的主体地位。

(三) 助力扶贫，靶向发力。向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加快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产销对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将农户纳入农村电商发展链条，让电商发展成果惠及更多贫困群众。

(四) 挖掘潜力，巩固提升。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深化电商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加强品牌培育，提升标准化水平，提高品控能力，推动电商与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地方优势产业的有机融合，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巩固提升电商扶贫成效。

(五) 强化激励，鼓励创新。加强典型激励支持，探索农村现代流通和县域电商发展新模式。以服务乡村振兴发展

和新型城镇化为导向，以数据驱动为核心，面向“三农”创新大数据、云服务、智慧物流等技术应用，培育辐射带动效应较强的产业集聚区，加强创新孵化的引导和接入，总结推广成熟经验，更好地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

（六）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结合本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等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分析，着眼长远，理性推进。注重发挥基层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具有五台县农村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和模式，改善农村民生条件，让广大农村群众逐步享受到与城市居民一样的公共服务。

（七）提档升级，示范推动。引深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档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培育农产品网销品牌，全面推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三、发展目标

通过开展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显著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领域、提高应用能力、改善发展环境，构建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县内物流配送体系，在现有物流基础上，大幅度降低快递物流上行成本，同时依托信息系统统一规划和调度做到物流配送 72

小时内到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拥有完善的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及预冷仓储中心，有效的减小农产品损失，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产品生产水平提高；提升五台县域公共品牌“五台斋选”的知名度，进行品牌定位、品牌文化、品牌诉求、品牌延伸等策划，整合台蘑酱、佛地黄小米、素茶、蘑菇片等五台特色农产品，塑造整体的品牌效果，形成品牌系列特色；发挥旅游资源丰富，文化底蕴厚重的特点，通过互联网大力推广佛光寺、广济寺、驼梁景区等旅游景点，助力脱贫攻坚；加强创新创业培训，对有意愿通过电商创业的人员重点进行电子商务实操培训，总体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培训后新增网商不少于 50 人，同时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培训后新增年销售额 2 万元以上店铺数量不低于 5 家。促进扶贫带贫、产销对接、便民消费等成效明显，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指标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四、工作内容

五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项目的资金来源于中央专项资金 500 万元，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分配，做到专款专用。

（一）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资金预算：390 万元

实施项目：物流快递配送体系 100 万元；农村电商大数

据系统 70 万元；农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60 万元；县域公共品牌推广 70 万元；农产品上行营销 90 万元。

1. 物流快递配送体系

升级物流数据平台，强化整合全县物流、快递资源，加强五台县物流管理系统的统筹功能，结合五台县县、乡（镇）、村三级物流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升级，做到配送、智能路线规划、第三方共同配送、送收发报表等功能，形成信息管理和实物管理的同步运行，依托信息系统统一规划和调度做到物流配送 72 小时内到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在现有物流基础上，升级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中心，冷库要依据当地农产品的特性而定，因地制宜，建造前充分考虑当地的农作物种植分类，尽量建种植面积区间大的农产品冷库，同时做好季节储藏分开，错开使用期，减少冷库空仓率，提高冷库的最大效益；发展智慧物流，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快递配送效率，提供统一仓储、收发货服务，聚合农村电商配送需求，促使配送服务下沉至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依托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中心，强化整合农村电子商务有关物流、快递企业入驻，以市场化方式发起建立五台县县、乡（镇）、村三级物流快递共同配送联盟，整合货物、车辆、配送网点、人员等资源，实现农副产品上行网销全国、工业品下行配送入户，构建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县内物流配送体系，有效降低快递物流上行成本；升级五台县现有电子商务物流快递

配送中心，强化网销网购商品的品控分拣、打包配送等功能，优化提升集采统储、互采分销、统仓统配、统配统送及协调售后服务等相关功能，加强物流体系的服务性，完善电商物流快递分拣仓储中心设备，初步形成统仓共配模式。

2. 农村电商大数据系统

升级强化农村电商大数据中心，集数据采集、数据监控、数字化体验为一体。电商大数据中心首先服务于项目，对项目各业务板块数据进行统一接入与监控，便于实施监管项目建设进度与成效；其次是进行全县农特产品网销情况进行全网采集，分析全县电商整体发展情况，挖掘我县主要农特产业市场热度。电商的发展离不开供应链发展的支持，县域电商竞争力最终比拼的是电商供应链服务能力。建立农业供应链服务能力视图，以信息化引领农业供应链发展。

3. 农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生产流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商平台、追溯技术服务企业等加强合作，提高农村产品的品质控制和标准化水平。构建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引导我县农产品向标准化、品牌化、商品化前进，通过为全县农特产品提供质量认证服务，为有需求的、符合市场需求的农特产品提供更多的质量保障服务，推动生产企业进行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提高农产品的溢价空间；加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在农产品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作用，向

上延伸至采收、种植甚至育种，向下至精深加工、贮运销售。强化升级原有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加强初加工中心在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农产品初级网货加工流程，为精深加工提供优质的原材料保障。通过完善的农产品初加工，最大的减小农产品损失，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产品生产水平提高，并延长农产品保质期、提高运输率。

4. 县域公共品牌推广

升级五台县县域公共品牌，进行品牌定位、品牌文化、品牌诉求、品牌延伸等策划，整合全县特色农产品，塑造整体的品牌效果，形成品牌系列特色。进行线上线下联合推广宣传，推动五台县域公共品牌走向全国；加强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向全国展示五台企业的风采，让更多人了解我县，通过为企业建设官方网站让更多人了解五台县的企业，为符合要求的当地 5 家企业建设官网，并提供指导运营服务，保证官网能起到品牌推广、产品展示、网上销售、资讯发布等作用；加强五台县公共品牌的市场推广及媒体曝光，在党媒、央媒、农业互联网平台等垂直媒体进行推广宣传及新闻发布，不断扩大五台县县域公共品牌在市场的影响力，提升五台县品牌知名度。

5. 农产品上行营销

带动和扶持本地网商、农业和旅游企业参与到营销体系建设中来，加强孵化本地网商微商，开拓网上销售渠道，营

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运用如微信营销、微博营销、农产品垂直营销平台等，提高农产品的产业化、组织化程度，让更多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以便捷的方式、通畅的渠道进入市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带动农村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销售渠道，打造本地优势产业、名优产品上网销售，利用网络社交媒体推广，促进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的融合发展，实现全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通过推动我县农产品进入大中型城市，实现五台农产品全国销售，带动本县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互联网升级，组织当地农产品参加全国大型产销对接活动不低于5场，组织开展网络直播全年不低于2场，使五台县产销对接发展水平有明显提升。

（二）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总资金预算：37万元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在现有基础上升级O2O线下农产品体验店，优先选择交通便利、人流量大、沿旅游路线附近和有实际需求的地方设立五台县农特产品专营店5家，线下体验店强化升级后销售的产品80%以上为本地生鲜农产品或本地特色产品，须能实现线下体验推广、线上下单支付、网订店取等功能。加大全县农特优产品的线下推广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拼团、秒杀、团购、砍价等优惠活动，同时开展农产品线下推广活动不低于2场，既在线下推销本地产品，也

提供线下展示功能，起到对外宣传五台农特优产品，提升农产品销量的作用。

（三）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总资金预算：43 万元

加强创新创业普及培训，培训方向为电商基本知识、发展趋势、PC 电商和移动电商、农产品电子商务案例、网商（微商）营销等。策划、制作电子商务进农村教学视频，扩大农村电商培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针对有意愿通过电商创业的人员开设以各大电商交易平台的店铺注册、定位、装修、运营、美工及客服服务等课程为主的电商创业基础班及精英班；针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站长开设以多平台销售、快递物流软件应用、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大数据系统应用、农村信息服务、农产品销售技巧、授课技能等内容为主的技能班；结合农村双创和农村电商扶贫，积极引导有能力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培训，加强线上培训，拍摄剪辑培训视频并在网上宣传推广。重点强化培训机制，注重培训质量而非数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全年培训不低于 1000 人次，培训后新增网商不少于 50 人。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培训后新增年销售额 2 万元以上店铺数量不低于 5 家，加强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对接，加强创新孵化，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四）公共服务中心办公租赁

总资金预算：30 万元

为保证公共服务中心继续投入使用，租赁原场地 1600 m²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档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

1. 由原电商示范县电商办统筹整体执行工作。办公地址设在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统筹协调整体推进。

2. 公开招投标，遴选电商实施企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主导推进本县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的企业。

3. 情况摸底，盘点本县资源。对县域经济发展、产业基础、电商基础、物流快递、脱贫攻坚情况、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4. 制定战略规划，确定执行方案。制定《五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推进计划》。

5. 宣传带动。利用新闻媒体、报纸传单、悬挂横幅、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对电子商务进农村进行大力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实施阶段（2020 年 4 月-2020 年 9 月）

1. 项目组织。政府与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企业、各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由原“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项目运营管理中心，统筹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指导各乡镇、行政村和社区进行项目推进工作。

2. 开展建设。包括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升级，公共服务中心升级，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培训，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等。

3. 日常管理。项目运营管理中心要加强对项目日常推进的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提高项目推进速度。

4. 项目自查。商务局牵头，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具体要求开展自查，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定期上报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验收及自评阶段（2020年10月-2021年4月）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对项目按建设进度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验收，迎接地区商务局、财政局进行绩效评估。认真开展“回头看”活动，全面梳理汇总，持续开展查漏补缺，做好国家及省财政厅、商务厅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全面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保持电子商务进入千家万户的浓厚氛围。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原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研究解决“互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成立相应组织，明确专人专责组织协调统筹布局本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

（二）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利用网络媒体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俱乐部、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分工协作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联动，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各涉农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积极指导培养各自行业内农产品网络销售。商务、工商、税务、通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搞好便捷化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创新思路，积极推出符合网络创业资金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为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经营秩序，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四）加大政策配套

研究制定促进通信、金融与农村流通信息化、电子商务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适应农村流通信

息化、电子商务发展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发展状况，适时制定奖扶办法，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多种形式，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扶持。

（五）优化发展环境

加大农村商贸网点的信息化升级，提高“WIFI”覆盖率，加大乡镇道路和农村货运站点的建设，为农村电子商务和物流终端提供基础支撑，改善中小微企业物流、信贷、安全等电子商务服务。

（六）加强行业监管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快建设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发挥公安、工商、税务、质监、商务、药监、文化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大力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县政府的考核体系，定期考核评价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情况，及时报送示范县创建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确保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五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 30 份